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律師
　　郭心瑛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周承德(周楊來受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周承德為被上訴人周楊來受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被上訴人周楊來受於民國107 年2月24日死亡，各繼承人就所留遺產經協議分割由周承德繼承，有死亡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、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佐（本院卷㈠第484 至492 頁），本件訴訟自應由周承德為被上訴人周楊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而上訴人已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